

3.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禹州市教育体育局的（项目名称）禹州市教育体育局小吕镇大吕小学等7所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（不见面开标）采购活动，本公司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禹州市教育体育局小吕镇大吕小学等7所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（不见面开标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禹州市鼎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404.4348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91.2293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并盖章）：禹州市鼎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04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

建筑业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